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5:00 至 12 月 11 日 15:00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杰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5,310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097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，其所持有效表决权

的股份总数为 255,305,0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.8088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（4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. 审议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4,955,93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5.7462%。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8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4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88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股东大会同意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“兴业财富-兴金 175 号单一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增资 7.5 亿元，增资资金将专项用于“福建省南平市顺邵高速公路项目”建设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### 2. 审议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257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4%；反对 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继乾、姜黎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